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》的相关规定，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于5月31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发放的政府补助款1,500万元。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，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，计入其他收益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项目补助收入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1,500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：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